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97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官俊利

被告 馬艷萍即金財神商號

劉克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94,548元，及自民國111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02%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1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馬艷萍即金財神商號於民國110年1月6日邀同被告劉克修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月11日起至113年1月11日止，並約定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2.925%機動計算，目前為4.02%，以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又約定未按期清

01 償本息時，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且逾期在6個月  
02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  
03 0%計付違約金。惟被告馬艷萍即金財神商號僅繳本息至111  
04 年4月11日，嗣後即未再依約繳款，全部借款視為到期，迭  
05 經催討，尚積欠本金594,548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清  
06 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7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09 陳述。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催收管理系統查詢結果、  
12 保證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授  
13 信總約定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表為  
14 證（本院卷第13至45頁）。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15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  
16 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  
17 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8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9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0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1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22 定有明文。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  
23 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  
24 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  
25 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原判例要旨參照）。查被告馬艷  
26 萍即金財神商號向原告借款1,000,000元，未依約繳納本  
27 息，喪失期限利益，尚積欠前述本金594,548元及約定之利  
28 息、違約金，而被告劉克修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  
29 就其保證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  
30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有據。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1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02 由，應予准許。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子龍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10 書記官 洪郁筑